

关于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4 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75 亿元（含受限资金 1.04 亿元），占你公司资产总额 12.57%；主要有息负债余额 34.36 亿元（包括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 2.48 亿元，占净利润 51.02%。

（1）请结合你公司资金需求、负债成本、货币资金收益、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大规模有息负债并承担高额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股票质押情况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等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上述（2）、（3）事项进行核查与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07 亿元，同比增长 28.12%，远高于营业收入 2.99% 的增长速度，其中应收关联方余额 2.6 亿元，占比 13.32%，同比增加近 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5 亿元，同比增 121%。

（1）请结合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及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率显著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2）请以列表的形式，按产品类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回款情况等，以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以及公司就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3）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22.97 亿元，其中原材料余额 13.1 亿元，占比 57%。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7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82%；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838 万元，转回或转销金额占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6.41%。

（1）请按类别列示期末原材料具体构成，并结合公司采购安排

及生产周期，说明期末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按结合行业情况，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性质，说明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具备足够证据，以及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10.99 亿元，其中新增对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陕西昌农康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均超过 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 7,631.86 万元，黑龙江大北农亏损 1.44 亿元。请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说明大额增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2.79 亿元，其中因租赁土地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5.81 亿元。请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时间、是否已实际使用、是否已开始计提折旧、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并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3.06 亿元；报告期内，针对河南郑韩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标的”）计提商誉准备合计 816 万元。

(1) 请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补充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2) 请说明收购上述标的的相关会计处理，商誉确认是否准确、合理，并结合收购标的近三年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本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是否必要、充分，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25 亿。请说明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并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变化、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17 亿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为 3.48 亿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770.11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7,631.86 万元。

(1) 请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标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

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等。

(2)请说明上述投资收益项目的会计处理过程,包括计算过程、确认的时点与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收入为3,870.76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形成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1.41亿元,向关联方限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8.48亿元,超过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金额。请以列表的形式对比说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对超过预计金额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具体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年报显示,公司其他诉讼累计涉案总金额约为13,000万元,主要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股权合作纠纷等。请补充说明诉讼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3.7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24.24%。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担保债务逾期而发生的诉讼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

13、年报显示，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其他类”项目发生额为 12.03 亿元。请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类别、委托方、收益金额等。

14、2018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根伙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可能涉控制权变更，双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就战略合作达成初步共识。请说明截至目前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股权转让或合作的客观基础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继续推进该事项的可能性。

15、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你公司财务负责人林孙雄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公司聘请谈松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请说明林孙雄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事项相关，以及前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2 日

